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m³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年产 100 万㎥RPC水泥盖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丰兰

项目负责人：张文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朱凯璇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5569993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536-3581291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 万m³ RPC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RPC（钢筋粉末混凝土）水泥盖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一期工程：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0 月</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1 年 1 月</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张文江 13455699938</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2 月 18、1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青州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邹平县境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邹平县境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1.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40 万元</td><td>比例</td><td>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276>《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5.23）；
7、实际建设情况。</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³）。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经 118.502，北纬 36.826，项目西侧为大棚，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青州市军田模具厂；北侧为蔬菜收购点及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高家村	N	102
2	冯家村	SW	288
3	王大古村	E	849

2.1.2 项目环评概况

项目环评阶段：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附属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含仓库）面积 1500 平方米。购进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 35（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2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附属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2RPC 水泥盖板。

2019 年 5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3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7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PJWHX4L001W。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2.1.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 ㎡	1000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 500 ㎡	建筑面积 500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9985m^3/a，周围自来水管网	周围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2 万 kWh/a ，青州市供电公司	青州市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隔声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增加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雾化喷淋装置 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雾化喷淋装置 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水泥罐、煤灰罐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放（罐顶高 20 米）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输送带加罩、密闭；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泥罐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罐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高空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7 人，单班工作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7200h）		

续表二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RPC（钢筋粉末混凝土）水泥盖板	100万平方米	100万	一期工程
新型高铁轨枕	20万根	--	
高强度桥梁预制构件	30万件	--	

3、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水泥罐	5	2	一期工程
2	粉煤灰罐	5	0	
3	搅拌生产线	7	2	
4	模具	3	3	
5	装载机	2	1	
6	空压机	1	2	
7	振动床	7	2	
8	钢筋切断机	1	2	
9	钢筋弯曲机	1	1	
10	电焊机	3	2	
11	马座机	--	1	
合计		35	18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序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泥罐5台、粉煤灰罐5台、搅拌生产线7条、模具3台、装载机2台、空压机1台、振动床7台、钢筋切断机1台、钢筋弯曲机1台、电焊机3台，共计35台。	水泥罐2台、搅拌生产线1条、模具3台、装载机1台、空压机1台、振动床2台、钢筋切断机2台、钢筋弯曲机1台、电焊机2台、马座机1台，共计18台。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设备数量不到设计数量
备注：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续表二

	
钢筋弯曲机	成型机
	
马座机	水泥罐
	
切割机	生产线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备注
1	水泥	50000	30000	一期工程
2	石子	48000	28800	一期工程
3	沙子	24000	14400	一期工程
4	粉煤灰	50000	0	一期工程
5	外加剂	500	300	一期工程
6	钢筋	3000	1800	一期工程
7	脱模剂	4	2.4	一期工程
8	焊条	1	0.6	一期工程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9515m³/a。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7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105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喷淋装置用水、产品养护用水。

原料搅拌用水为 7560m³/a，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除尘用水约 150m³/a； 厂区、道路雾化喷淋除尘用水约 200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养护用水约 5 m³/d，约 1500 m³/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污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回用。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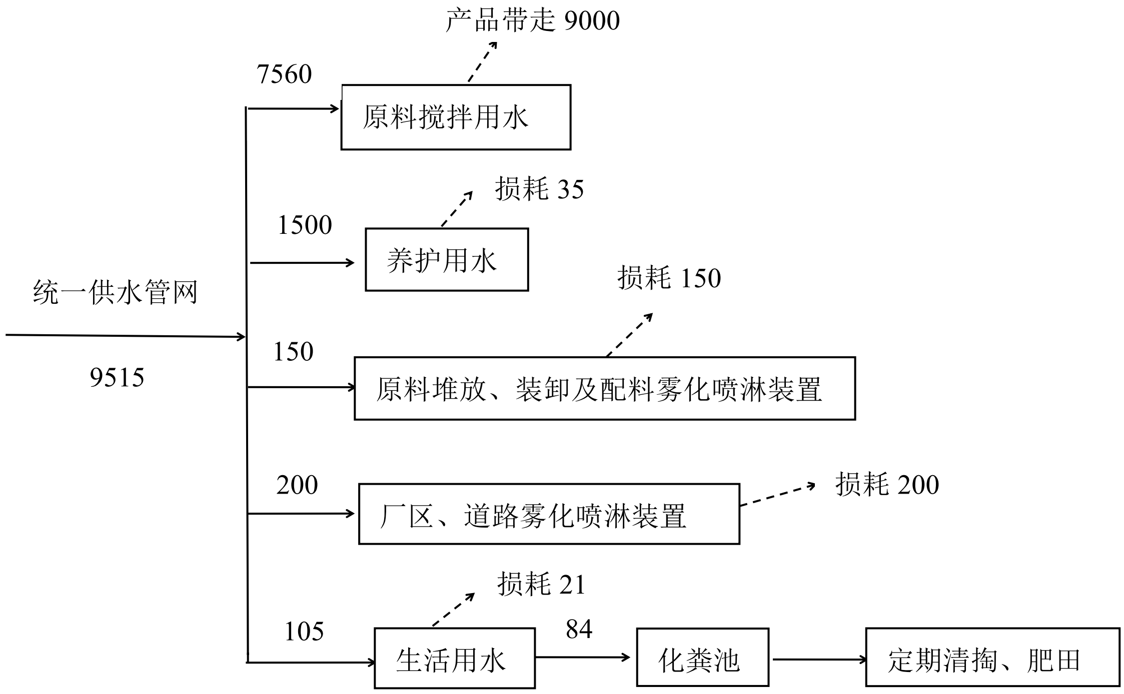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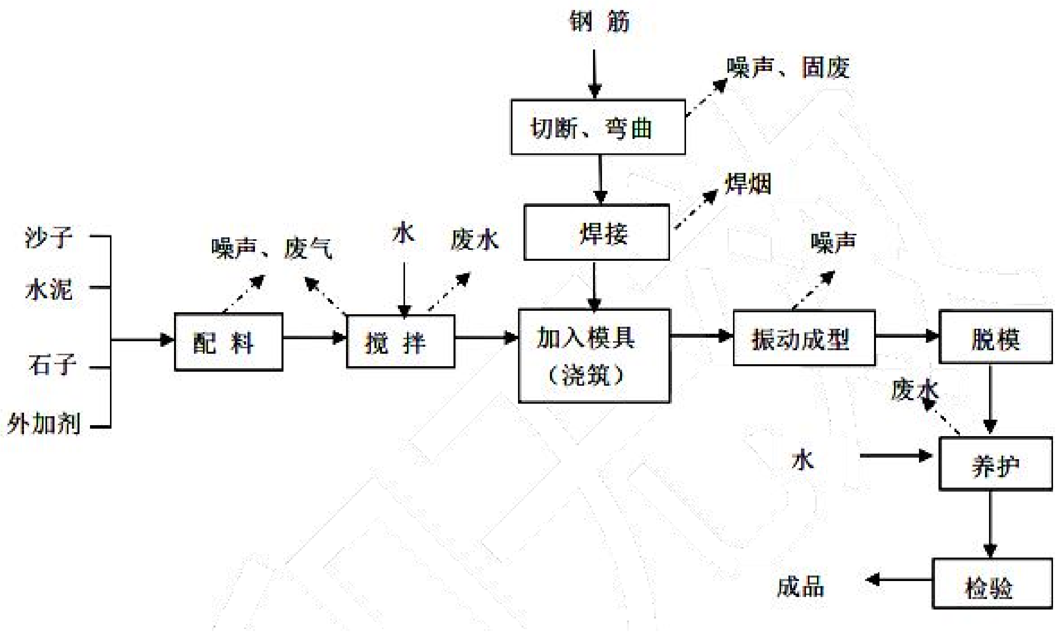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保透水砖生产工艺流程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水泥通过散装运输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罐，通过输送带与沙、石粉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搅拌均匀的混合物进入压砖机中压制成透水砖。压制成型的透水砖需在太阳底下自然晾干与养护，期间需多次浇水以达到养护的目的，养护时间为 15 天。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次品，返回搅拌工序用于生产。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污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回用。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7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105m^3/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84m^3/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喷淋装置用水、产品养护用水。

原料搅拌用水为 7560m^3/a，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除尘用水约 150m^3/a； 厂区、道路雾化喷淋除尘用水约 200m^3/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养护用水约 5 m^3/d，约 1500 m^3/a。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2。

生活污水 → 旱厕暂存 →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图 3.1-1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产废水 → 沉淀池 → 回用

图 3.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_3-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续表三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有组织废气：水泥罐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罐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高空排放；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泥罐	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放口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搅拌工序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工序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泥罐、搅拌生产线、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将车间全部密闭，同时给设备采用基础隔音，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水泥罐	2	厂区内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搅拌生产线	2	车间内	间歇	
模具	3	车间内	间歇	
装载机	1	车间内	间歇	
空压机	2	车间内	间歇	
振动床	2	车间内	间歇	
钢筋切断机	2	车间内	间歇	
钢筋弯曲机	1	车间内	间歇	
电焊机	2	车间内	间歇	
马座机	1	车间内	间歇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渣、下脚料、焊渣、脱模剂包装物、不合格品。

1、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约124.15t/a，回用于生产。

2、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约为18t/a，钢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约为1.2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0.06t/a收集外售。

3、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包装物约为0.06t/a，厂家回收。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9t/a。

5、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一期工程：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4.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灰	废气处理		206.91	124.15	回用于生产
沉淀渣	废水处理		30	18	收集外售
下脚料	钢筋切割		2	1.2	
焊渣	焊接		0.1	0.06	
脱模剂包装物	脱模		0.1	0.06	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5	9	外卖

表 3.1-5　验收期间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生活垃圾	0.0315	0.0315	0
除尘灰	10.346	0	0
沉淀渣	1.5	0	0
下脚料	0.1	0	0
焊渣	0.005	0	0
脱模剂包装	0.005	0	0
不合格品	0.75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三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5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5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4	废水	化粪池、循环沉淀池	5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合计		40		

	
排气筒	水喷淋装置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³ ）。	已落实
	搅拌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³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水处理	沉淀渣	收集外售		已落实
	钢筋切割	下脚料			已落实
	焊接	焊渣			已落实
	脱模	脱模剂包装物	厂家回收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外卖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3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附属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 车间（含仓库）面积 1500 平方米。购进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 35 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2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 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含“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 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S-2 型混凝土轨枕”。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该项目不含“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S-2 型混凝土轨枕”。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大门位于项目

续表四

项目北侧靠近道路一侧。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3-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0.063t/a、NH3-N：0.0063t/a、SS：0.050t/a。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约 315m3/a，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约 1125m3/a，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振动床、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产生的颗粒物；主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粉煤灰罐顶产生的颗粒物；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有组织废气：

（1）主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t/a。搅拌机使用除尘装置，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3/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量为 2400 万 m3/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83.33mg/m3，产生的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排放浓度为 0.83mg/m3，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续表四

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

（2）水泥罐顶颗粒物；

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装形式，项目所需水泥经过封闭散装水泥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气泵中，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项目设置 5 个水泥储罐，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5 个水泥储罐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0.9t/a。 本项目每个罐顶呼吸孔处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3/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量为 2400 万 m3/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均为 870.8mg/m3，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储罐罐顶呼吸孔高空排放（罐顶高 20 米），5 个储罐排 放量均为 0.209t/a，排放浓度均为 8.71mg/m3，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

（3）粉煤灰罐顶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粉煤灰采用罐装形式，项目所需煤灰经过封闭散装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气泵中，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项目设置 5 个粉煤灰储罐，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5 个粉煤灰储罐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0.9t/a。

本项目每个罐顶呼吸孔处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3/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量为 2400 万 m3/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均为 870.8mg/m3，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储罐罐顶呼吸孔高空排放（罐顶高 20 米），5 个储罐排放量均为 0.209t/a，排放浓度均为 8.71mg/m3，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

无组织废气：

（1）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堆场中盛放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料等，上述组成中既有块状物料，也有小颗粒砂石和分装物料，在物料堆放过程中在一定风速（起尘风速一般为 4m/s）的条件下，就会有一定的风化尘粒随风飘起，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44t/a。

续表四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均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车间内颗粒物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颗粒物一般可降低 90%以上，即采取措施后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144t/a。

（2）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砂子、石子、水泥等提升以配套的输送方式完成，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因此不对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3）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砂子、石子、水泥等厂区运输进入厂区及商品混凝土运输出厂区过程中均为密闭运输车，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因此不对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4）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将产生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特点为焊接烟尘粒子小，呈碎片状，粒径为 1μm-30μm、粘性大。

项目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为 8kg/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购进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处理效率约 80%，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3.52kg/a。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均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项目将生产车间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采用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8mg/m3，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14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表四

（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0.5mg/m3，达标排放。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和计算软件，对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经预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经过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脱模剂包装物；钢筋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源强分析：

（1）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约 206.91t/a，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约 30t/a，外卖，综合利用。

（4）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5t/a，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使用。

（5）钢筋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6）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 0.1t/a，项目焊接采用无铅焊条，产生焊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7）脱模剂包装物约 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归属权属于供货厂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防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

续表四

罐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2、NO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续表四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	颗粒物	雾化喷淋设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建材工业
	原料投料、输送	颗粒物	输送带加罩、厂区加大绿化	
	厂区、道路运输	颗粒物	雾化喷淋设施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水泥罐顶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放（罐顶高 20 米）	
	粉煤灰罐顶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放（罐顶高 20 米）	
噪声	振动床、搅拌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淀渣	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使用	
		脱模剂包装物	厂家回收	
	钢筋切割	下脚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焊接	焊渣	外卖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续表四

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27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2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2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法人代表高丰兰。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场地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35台套。具备年产100万m^2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陈日升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3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为一期工程，水泥筒仓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³）；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已落实

续表四

5	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洗车平台污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掏池渣、加工过程产生的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对比说明
1	环评期间劳动定员15人	实际生产后定员7人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设备设施未健全，故劳动人员根据生产设备跟产量定。
2	水泥罐5台、粉煤灰罐5台、搅拌生产线7条、模具3台、装载机2台、空压机1台、振动床7台、钢筋切断机1台、钢筋弯曲机1台、电焊机3台，共计35台。	水泥罐2台、搅拌生产线1条、模具3台、装载机1台、空压机1台、振动床2台、钢筋切断机2台、钢筋弯曲机1台、电焊机2台、马座机1台，共计18台。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设备数量不到设计数量
备注：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编号</th><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上风向监测点</td><td rowspan="4">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td rowspan="4">无组织颗粒物</td><td rowspan="4">2 天，4 次/天</td></tr>
<tr><td>下风向 1#监测点</td></tr>
<tr><td>下风向 2#监测点</td></tr>
<tr><td>下风向 3#监测点</td></tr>
<tr><td>P1 排气筒</td><td>1 根 15 米高排气筒</td><td>有组织颗粒物</td><td>2 天，3 次/天</td></tr>
</table>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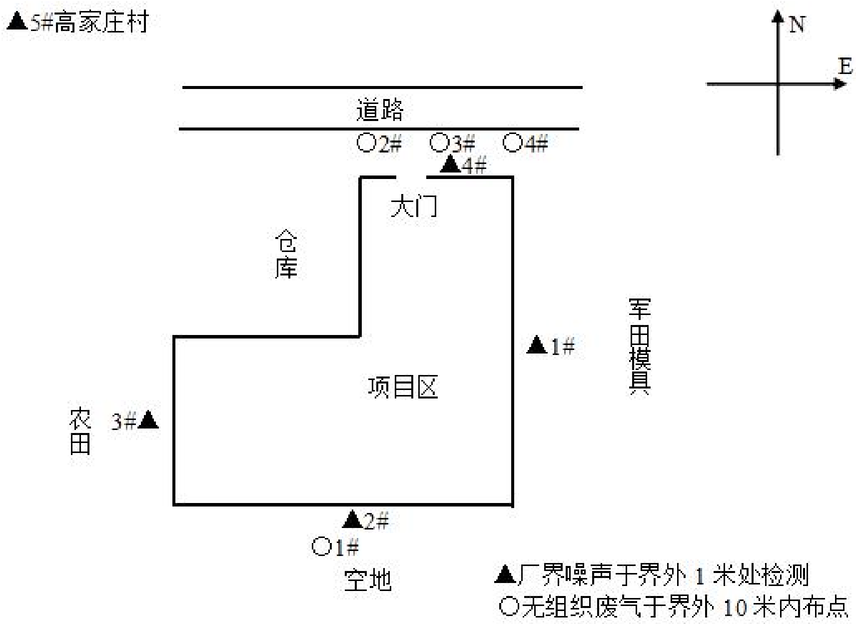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高家村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2 月 18 日	RPC 水泥盖板	3333.3 ㎡/d	3000 ㎡/d	90%
2021 年 2 月 19 日	RPC 水泥盖板	3333.3 ㎡/d	3000 ㎡/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 到表 7.2-5，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6。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8	08:00	4.3	101.0	2.6	南	2	1
	10:00	6.7	100.9	2.3		1	0
	11:00	7.7	100.9	2.5		0	0
	14:00	10.8	100.6	2.6		0	0
	17:00	10.7	100.4	2.3		0	0
02.19	08:00	1.0	99.5	2.2	南	0	0
	10:00	16.5	99.4	3.7		1	0
	11:00	18.3	99.3	3.8		0	0
	14:00	19.8	99.0	4.2		1	0
	17:00	19.2	99.1	2.8		0	0

表 7.2-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筛分、搅拌、罐仓废气排气筒（罐仓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3/h)
02.18	1	QZDKYF210218001	颗粒物	46.2	6.64×10^{-2}	1438
	2	QZDKYF210218002		48.4	6.85×10^{-2}	1415
	3	QZDKYF210218003		43.0	5.52×10^{-2}	1284
02.19	1	QZDKYF210219001	颗粒物	45.6	6.16×10^{-2}	1350
	2	QZDKYF210219002		48.3	6.30×10^{-2}	1304
	3	QZDKYF210219003		51.4	7.15×10^{-2}	1392
内径：20cm						

表 7.2-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废气排气筒（搅拌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2.18	1	QZDKYF210218004	颗粒物	83.1	1.18	14159
	2	QZDKYF210218005		85.6	1.29	15083
	3	QZDKYF210218006		82.3	1.14	13849
02.19	1	QZDKYF210219004	颗粒物	87.5	1.24	14212
	2	QZDKYF210219005		87.2	1.30	14904
	3	QZDKYF210219006		91.0	1.40	15339
内径：50cm						

表 7.2-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废气排气筒（总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2.18	1	QZDKYF210218007	颗粒物	7.7	1.16×10^{-1}	15108
	2	QZDKYF210218008		7.5	1.18×10^{-1}	15776
	3	QZDKYF210218009		6.8	9.88×10^{-2}	14534
02.19	1	QZDKYF210219007	颗粒物	7.6	1.11×10^{-1}	14659
	2	QZDKYF210219008		7.4	1.11×10^{-1}	15040
	3	QZDKYF210219009		**7.9**	1.20×10^{-1}	1513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7.9mg/m³、处理率为83.4%；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2-6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8	第一次	QZDKWF210218001	QZDKWF210218003	QZDKWF210218004	QZDKWF210218005
		0.190	0.228	0.253	0.239
	第二次	QZDKWF210218006	QZDKWF210218007	QZDKWF210218008	QZDKWF210218009
		0.141	0.180	0.204	0.192
	第三次	QZDKWF210218010	QZDKWF210218011	QZDKWF210218012	QZDKWF210218013
		0.132	0.166	0.194	0.179
	第四次	QZDKWF210218014	QZDKWF210218015	QZDKWF210218016	QZDKWF210218017
		0.136	0.176	0.196	0.178
02.19	第一次	QZDKWF210219001	QZDKWF210219003	QZDKWF210219004	QZDKWF210219005
		0.186	0.213	0.246	0.229
	第二次	QZDKWF210219006	QZDKWF210219007	QZDKWF210219008	QZDKWF210219009
		0.179	0.226	0.253	0.238
	第三次	QZDKWF210219010	QZDKWF210219011	QZDKWF210219012	QZDKWF210219013
		0.145	0.197	0.224	0.210
	第四次	QZDKWF210219014	QZDKWF210219015	QZDKWF210219016	QZDKWF210219017
		0.143	0.181	0.210	0.19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3mg/m³，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高家庄村）**
02.18	昼间	55.2	**55.6**	54.7	53.8	**52.1**
02.19	昼间	54.9	55.2	55.0	54.2	51.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敏感点（高家村）昼间最大值为52.1dB(A)，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料、装卸、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较少粉尘颗粒物，项目区车间全密闭，原料堆料后及时覆盖，厂区场地定时喷洒水进行降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7.9mg/m³、处理率为 83.4%；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3mg/m³，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环保透水砖生产线，除尘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声环境（高家村）昼间最大值为52.5dB(A)，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里的沉淀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脱模剂包装物、钢筋切割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约为1.05t/a，，收集外售；

2、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约为124.15t/a，回用于生产；

3、钢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约为1.2t/a，收集外售；

4、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约为0.06t/a，收集外售；

5、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包装物约为0.06t/a，厂家回收；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9t/a，收集外卖；

7、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项目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2、确保生产过程中覆盖到位、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续表八

4、车间做好全方位密闭，原料及时覆盖，减少扬尘外溢。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2 月 18 日	RPC 水泥盖板	3333.3 ㎡/d	3000 ㎡/d	90%
2021 年 2 月 19 日	RPC 水泥盖板	3333.3 ㎡/d	3000 ㎡/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02 北纬 36.8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2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PJWHX4L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废气治理（万元） 25；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PJWHX4L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483	10	0.000996					0	0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05		0.000003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7.483	10	0.0009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高家村	N	1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冯家村	SW	288	
	王大古村	E	849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内（项目北侧 102 米高家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6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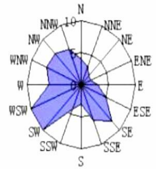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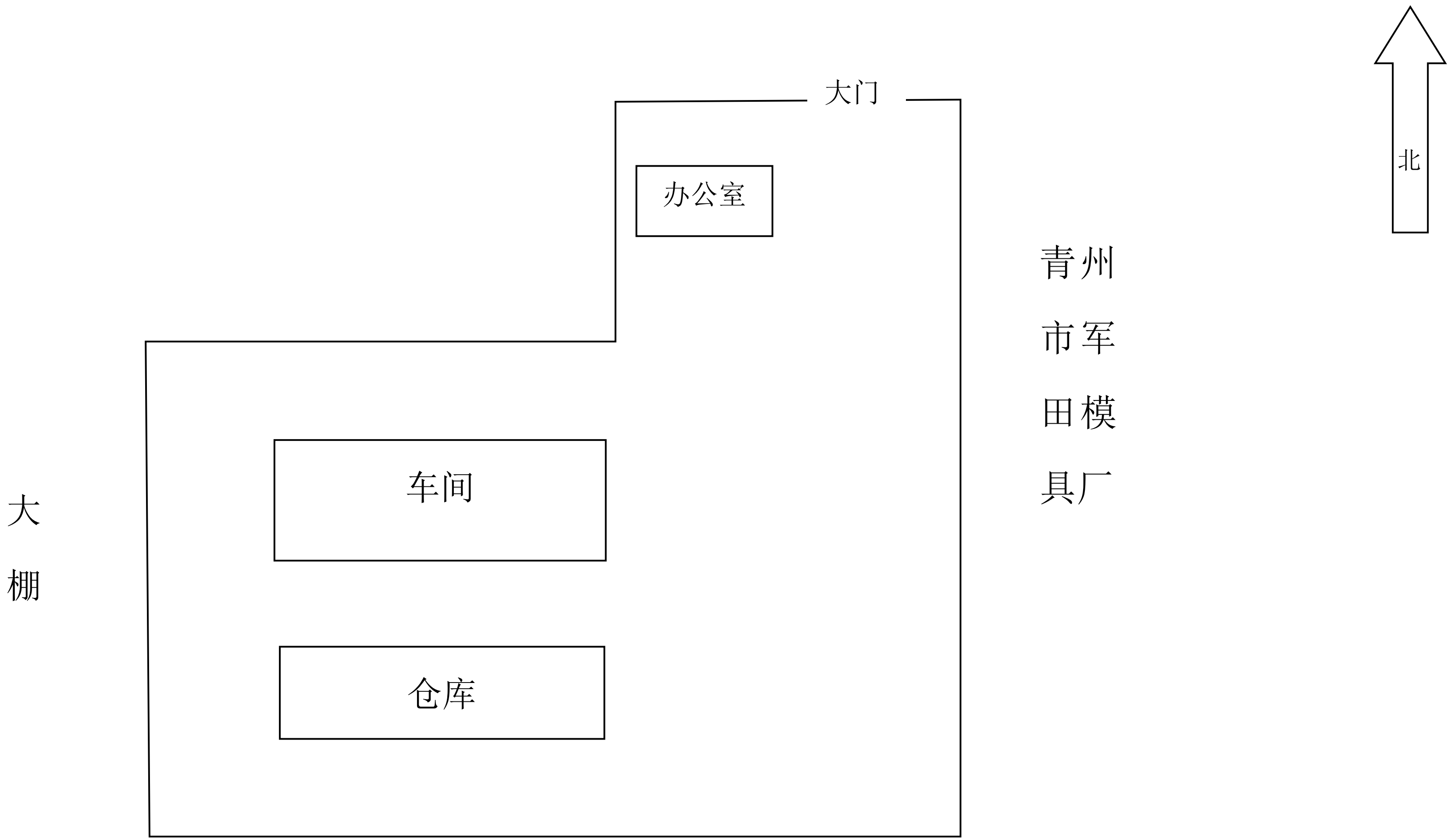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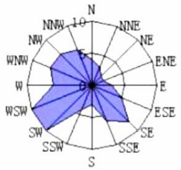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260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PJWHX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PJWHX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承诺书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³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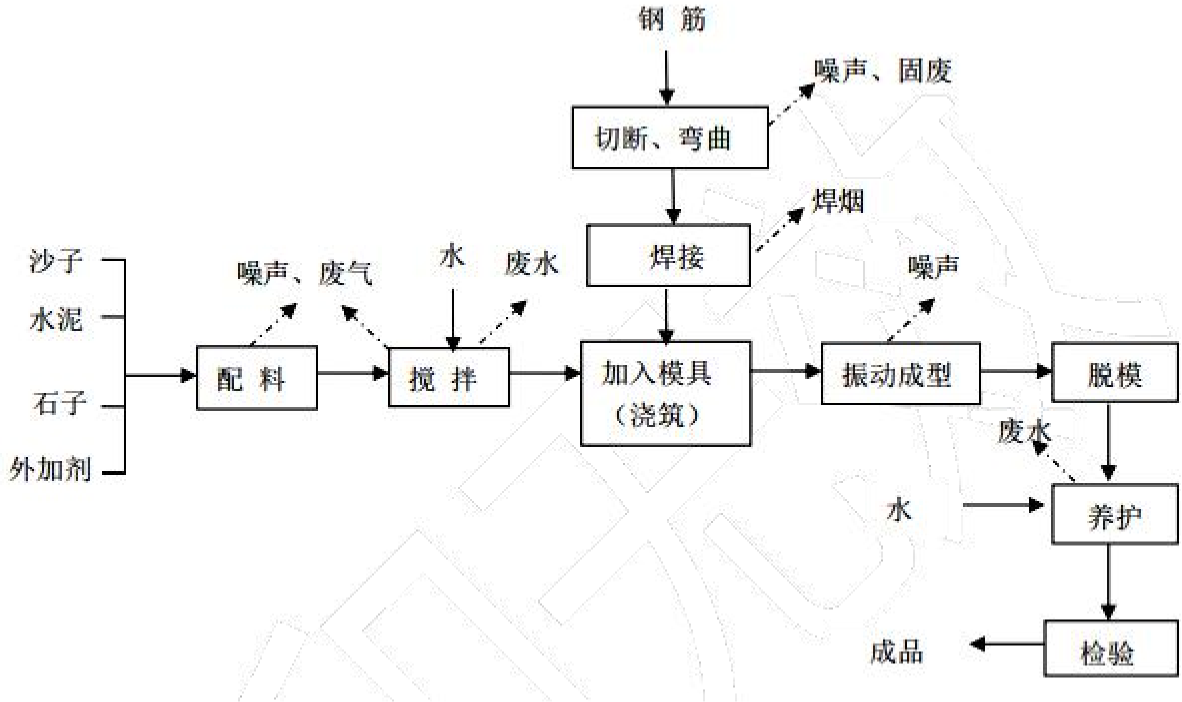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泥罐	2	减少3台
2	搅拌生产线	2	减少5台
3	模具	3	与环评一致
4	装载机	1	减少1台
5	空压机	2	增加1台
6	振动床	2	减少5台
7	钢筋切断机	2	增加1台
8	钢筋弯曲机	1	与环评一致
9	电焊机	2	减少1台
10	马座机	1	增加1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30000	
2	石子	28800	
3	沙子	14400	
4	粉煤灰	0	
5	外加剂	300	
6	钢筋	1800	
7	脱模剂	2.4	
8	焊条	0.6	

企业名称：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日　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 DB210222QZDK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m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 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筛分、搅拌、罐仓废气排气筒（罐仓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2.18	1	QZDKYF210218001	颗粒物	46.2	6.64×10^{-2}	1438
	2	QZDKYF210218002		48.4	6.85×10^{-2}	1415
	3	QZDKYF210218003		43.0	5.52×10^{-2}	1284
02.19	1	QZDKYF210219001	颗粒物	45.6	6.16×10^{-2}	1350
	2	QZDKYF210219002		48.3	6.30×10^{-2}	1304
	3	QZDKYF210219003		51.4	7.15×10^{-2}	1392
内径：2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筛分、搅拌、罐仓废气排气筒（投料、筛分、搅拌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2.18	1	QZDKYF210218004	颗粒物	83.1	1.18	14159
	2	QZDKYF210218005		85.6	1.29	15083
	3	QZDKYF210218006		82.3	1.14	13849

02.19	1	QZDKYF210219004	颗粒物	87.5	1.24	14212
	2	QZDKYF210219005		87.2	1.30	14904
	3	QZDKYF210219006		91.0	1.40	15339
内径：5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筛分、搅拌、罐仓废气排气筒（总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2.18	1	QZDKYF210218007	颗粒物	7.7	1.16×10^{-1}	15108
	2	QZDKYF210218008		7.5	1.18×10^{-1}	15776
	3	QZDKYF210218009		6.8	9.88×10^{-2}	14534
02.19	1	QZDKYF210219007	颗粒物	7.6	1.11×10^{-1}	14659
	2	QZDKYF210219008		7.4	1.11×10^{-1}	15040
	3	QZDKYF210219009		7.9	1.20×10^{-1}	1513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8	第一次	QZDKWF210218001	QZDKWF210218003	QZDKWF210218004	QZDKWF210218005
		0.190	0.228	0.253	0.239
	第二次	QZDKWF210218006	QZDKWF210218007	QZDKWF210218008	QZDKWF210218009
		0.141	0.180	0.204	0.192
	第三次	QZDKWF210218010	QZDKWF210218011	QZDKWF210218012	QZDKWF210218013
		0.132	0.166	0.194	0.179
	第四次	QZDKWF210218014	QZDKWF210218015	QZDKWF210218016	QZDKWF210218017
		0.136	0.176	0.196	0.178
02.19	第一次	QZDKWF210219001	QZDKWF210219003	QZDKWF210219004	QZDKWF210219005

		0.186	0.213	0.246	0.229
	第二次	QZDKWF210219006	QZDKWF210219007	QZDKWF210219008	QZDKWF210219009
		0.179	0.226	0.253	0.238
	第三次	QZDKWF210219010	QZDKWF210219011	QZDKWF210219012	QZDKWF210219013
		0.145	0.197	0.224	0.210
	第四次	QZDKWF210219014	QZDKWF210219015	QZDKWF210219016	QZDKWF210219017
		0.143	0.181	0.210	0.194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高家庄村）
02.18	昼间	55.2	55.6	54.7	53.8	52.1
02.19	昼间	54.9	55.2	55.0	54.2	51.3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8	08:00	4.3	101.0	2.6	南	2	1
	10:00	6.7	100.9	2.3		1	0
	11:00	7.7	100.9	2.5		0	0
	14:00	10.8	100.6	2.6		0	0
	17:00	10.7	100.4	2.3		0	0
02.19	08:00	1.0	99.5	2.2	南	0	0
	10:00	16.5	99.4	3.7		1	0
	11:00	18.3	99.3	3.8		0	0
	14:00	19.8	99.0	4.2		1	0
	17:00	19.2	99.1	2.8		0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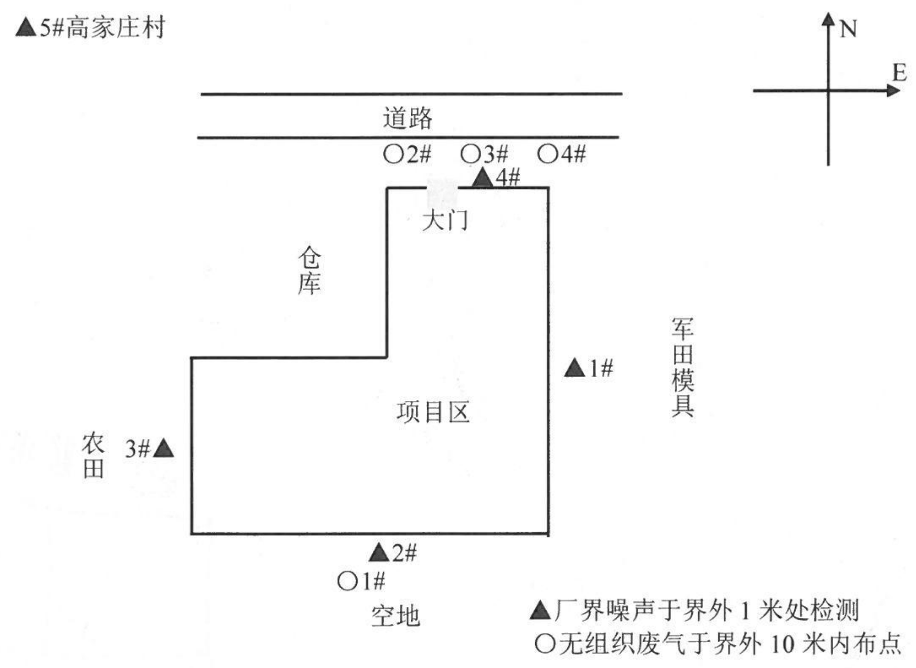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７３９９号１７０１－１７１２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